

桐庐县叶浅予建兰学校学生弱电智能化三期项目

项目编号：TLZHGQCG2024-GK-015

采
购
合
同

甲方：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0月17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桐庐县叶浅予建兰学校学生弱电智能化三期项目

项目编号：TLZHGQCG2024-GK-015

甲方：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编号：TLZHGQCG2024-GK-015）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一、电脑机房配置清单							
1	教师机（全套）	希沃	N2420-5D12X00	54	台	4500	243000
2	机房电脑主机	希沃	D1530-5B22X00	49	台	3700	181300
3	机房电脑显示器	希沃	M243A	49	台	750	36750
4	24口交换机	信锐	XS3000-28P-LI	3	台	1450	4350
5	教师讲台桌	兴和力	定制	1	张	1500	1500
6	两人电脑桌	兴和力	定制	24	张	1100	26400
7	电脑凳	兴和力	定制	48	张	100	4800
8	电脑教室教学控制软件	希沃	课件制作与展示系统 V1.0	1	套	4000	4000
9	网络机柜	建云	22U	1	个	1248	1248
10	静电地板	向信	600*600*40mm	100	平方	300	30000
11	附件及系统集成（信息点）	国产知名品牌	定制	49	套	250	12250
二、多媒体教室配置清单							
12	86寸智慧黑板一体机	希沃	BG86EE	35	台	18000	630000
13	OPS模块	希沃	MT71B	35	台	2500	87500
14	校园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希沃	视睿希沃校园设备运维 管理系统软件 V1.0	35	套	250	8750
15	学生综合素质管理系统	希沃	视睿班级优化大师软件	35	套	250	8750
16	壁挂展台	碧海扬帆	C30H	35	台	1300	45500

17	智能笔	希沃	SP30	70	只	100	7000
18	系统集成费及辅材	国产知名品牌	定制	35	套	500	17500
19	智慧班牌终端	Leke	Leke-Eboard-L03	32	台	3500	112000
合同金额（小写）		¥1462598 元					
合同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贰仟伍佰玖拾捌元整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贰仟伍佰玖拾捌元（¥1462598元）。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14625.98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接受转账或保函的形式）。

（七）售后服务

- 1、质保期 6 年。
- 2、保修响应时间为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对故障在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以内到现场，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 3、其他：参照招投标文件。

（八）交货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售后服务要求：参照招投标文件。

（九）货款支付：

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合同价 50% 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再支付合同价的 30%，余款在项目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和标准

1. 质量要求：各项技术指标必须符合技术规格书所示要求。
2. 每批次到货必须附供货方产品检验报告单、送货单。

（十二）验收标准

1、根据相关验收文件，甲方是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做好履约验收工作。甲方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5、甲方视情况可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前 2 天通知甲方，甲方需准备卸货和堆货场地。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10% 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

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桐庐经济开发区洋洲南路 199 号

地址：文二路 38 号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桐庐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市天水支行

三合分理处

帐号：1202089309800016510

帐号：7331110182600071773

签约地点：桐庐县

签约时间：2020年 10月 17日

